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02530051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交通部未探究傳統鋁合金雙胴體高速船於臺灣海峽之適航性，核發海洋拉拉號船舶運送業許可證書；臺中港務局違反『2000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』之規定，核發航行許可證書，致其船艙甲板撕裂落海，均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0年3月8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